

## 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7日起向客户进行推广，推广工作已于2018年5月25日顺利结束。

截至2018年5月29日止，本集合计划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托管专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推广有效参与资金128,100,000.00人民币，该实收资金按金融同业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6,697.25元。根据《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应收利息人民币16,697.25元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上述认购资金及滋生的应收利息根据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折合128,116,697.25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92户，全部为个人投资者。与上述投入的资金相关的资产总额为货币资金人民币128,116,697.25元。

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5月29日成立。

本次推广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推广费用由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